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诉讼/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/被申请人
- 累计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709,815,895.64 元(包括诉前财产保全2亿元)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目前无法预 计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澄星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根据有关规定,对近期涉及的诉讼、仲裁进行统计,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709,815,895.64元(包括诉前财产保全2亿元),现披露明细如下:

释义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行")、渤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渤海银行")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 行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")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民 生银行")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恒丰银行")、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(以下简称"工商银行")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澄星集团"或"集团")、汉邦(江阴)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汉邦石化")、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澄高包装")、江阴 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澄利散装")、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澄星房产")、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盈投资")、 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铂斯达")、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澄星日化")、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澄泓")、 昆明润鑫磷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润鑫")。

一、重大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/申 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 额	程序	案号	进度	判决(/调 解/裁决 等)结果	履行情况
案件一	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 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48158 95.64 元	诉讼	(2021) 苏 0281 民初 1919 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二	渤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 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 亿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1) 苏 02 财 保 15 号	/	/	收到保全 裁定书
案件三	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 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. 65 亿 元	诉讼	(2021) 苏 02 民初 40 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四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集团、汉邦 石化、澄星股份、 澄高包装、澄星 房产、铂斯达、 李兴、缪维芬、 李岐霞、吴亮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0 亿元 (其中 澄星股 份 3 亿 元)	诉讼	(2021) 苏 02 民初 15 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五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集团、铂斯 达、澄星房产、 澄高包装、汉邦 石化、澄星股份、 李兴、缪维芬、 吴亮、李岐霞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1 亿元 (其中 澄星股 份 3 亿 元)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 苏 02 财保 136 号、136 号之二	/	/	2020年9 月1日已 解除财产 保全,未式 收到王 的民状
案件六	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 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1000 万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 苏 02 财保 129 号、129 号之一、 129 号之	/	/	2020 年 7 月 31 日 已解除财 产保全, 未收到正 式的民事 起诉状

案件七	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 集团、澄利散装、 澄高包装、汉盈 投资、澄星日化、 昆明润鑫、无锡 澄泓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8000 万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 苏 02 财保 123号、 123号之 一	/	/	2020年9 月17日 已解除财 产保全, 未收到正 式的民事 起诉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根据之前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21-010),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(案件二)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(由江阴支行放款)(案件四)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;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,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案件一:

(一)诉讼情况

原告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: 刘烨

被告: 澄星股份(被告一)、澄星集团(被告二)

诉讼代理人: 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: 2021年3月16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阴市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: 1、判令澄星股份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4643527.92 元,并支付期内利息 172367.72元(计至 2021年2月23日)、罚息(自 2021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本金 44643527.92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4.05%上浮 50%计算)、复利(自 2021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期内利息 172367.72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4.05%上浮 50%计算)。2、判令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:被告一在原告处借款 44643527.92 万元,由被告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由于被告一涉及诉讼,银行账户被冻结,结欠原告的款项无法支付。根据合同约定,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息,有权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一审判决:尚在审理中,未判决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二:

(一) 案件情况

申请人: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: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: 2021年2月3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请求: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情况紧急,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,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(二) 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目前处于诉前保全阶段,公司尚未收到诉讼材料,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三:

(一)诉讼情况

原告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: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,许晨晨、郑晓宇

被告: 澄星股份(被告一)、澄星集团(被告二)

诉讼代理人: 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: 2021年2月1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: 1、向招商银行归还借款本金1亿元,并支付期内欠息(截至2021年1月4日为192500元)、罚息(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1亿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)、期内欠息之复利(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1925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)。2、向招商银行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,并支付期内欠息(截至2021年1月4日为96250元)、罚息(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5000万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)、期内欠息之复利(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

日止,以 96250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4.95%上浮 50%计算)。3、承担招商银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80000 元。4、对前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部分,澄星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事实与理由:招商银行与澄星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了《授信协议》, 总授信额度为1.5亿元,招商银行于2020年7月1日向澄星股份发放贷款1亿元, 于2020年7月2日向澄星股份发放贷款5000万元,澄星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- 一审判决:尚在审理中,未判决。
- (二)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四:

(一)诉讼情况

原告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: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, 龚元、陈爱威

被告:澄星集团(被告一)、汉邦石化(被告二)、澄星股份(被告三)、澄 高包装(被告四)、澄星房产(被告五)、铂斯达(被告六)、李兴(被告七)、 缪维芬(被告八)、李岐霞(被告九)、吴亮(被告十)

诉讼代理人: 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: 2021年2月1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偿还本金 9. 4866 亿元及相应利息(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 11462975 元,此后利息以本金 9. 4866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. 525%的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; 复利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以欠付利息及逾期罚息之和为基数,按年利率 8. 7%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)。 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20 万元。 3、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 4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澄星房产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(2019)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 5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铂斯达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(2017)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5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。

事实与理由: 2020 年 8 月 27 日,被告一澄星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被告二汉邦石化、被告三澄星股份、被告四澄高材料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2H20000000103729 号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24 亿元,综合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2021 年 8 月 27 日,四被告均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义务。同日,被告一澄星集团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39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约定被告一澄星集团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;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69815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约定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以其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9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;被告六铂斯达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14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约定被告六铂斯达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7)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605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;被告七李兴、被告八缪维芬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698411号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,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20年9月14日,依照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的申请,原告分别与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签订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向其发放了4.2亿元、1.2866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,总计本金9.4866亿元。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,贷款年利率为4.35%,逾期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50%确定,违约罚息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100%确定。上述合同生效后,原告按约提供借款本金及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。但合同履行中,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,已经涉及多笔诉讼,经营状况亦严重恶化,已经违反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的约定,原告有权要求提前清偿,请求判如所请。

- 一审判决:尚在审理中,未判决。
- (二)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五:

申请人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: 澄星集团、铂斯达、澄星房产、澄高包装、汉邦石化、澄星股份、

李兴、缪维芬、吴亮、李岐霞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: 2020年7月30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: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,法院已受理,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,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案件六:

申请人: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: 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: 2020年7月17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: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,法院已受理,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,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案件七:

申请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被申请人: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、澄利散装、澄高包装、汉盈投资、澄星日化、昆明润鑫、无锡澄泓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: 2020年7月17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: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,法院已受理,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,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